公	職人	員	信言	6 財	產管	理	或處	<u>分</u>	示	通知	表	
	4-11.54		2 26	144 99		條桃園航	空城股份	有限公司	मर्भः	1.董	長	
申報人姓名	劉志清	月	3 務	機關					職	稱		
配	偶 及	未成	年	子女			配	偶 及	未成	成 年	子 女	
稱	謂			姓名	,		稱	謂		姓	名	
本欄空白	-		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1,		.t.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供	註
±	土地	坐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7月	9.1
桃園	 縣平鎮市平德段	0446-0000 地號		60.38	全部	劉志清	3個月內賣出		
桃園	縣平鎮市平德段	0454-0000 地號		441.97	12分之1	劉志清	3個月內賣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 或	分 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·											_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志清

通知日期:101年09月21日